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43805315 號函關於否准 99 年至 113 年地價稅退稅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原機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局〔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○○局〕於 95 年 8 月 31 日與本府簽訂「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○○○○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○○局提供經營之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（該 5 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及○○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，供本府作為捷運系統興建及開發使用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以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供本府作捷運機場線設施興建及開發使用，且自 99 年 2 月 25 日案外人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搬遷後未收取任何收益等由，以其臺北工務段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工產字第 114000913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 99 年至 113 年之地價稅退稅事宜，並申請系爭土地自 114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目前無償提供本府使用，尚無其他使用收益，其持分面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免徵地價稅規定；另訴願人之原機構○○局未於系爭土地全部持分面積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當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8 月 1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43805315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114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，免徵地價稅，其餘部分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關於否准 99 年至 113 年地

價稅退稅部分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43807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